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30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 1.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130公里,為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本府並已於100年11月1日闢駛「國道10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旗山轉運站。
- 2. 有關旗山轉運站之規劃,係配合本府於 100 年規劃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括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以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旗山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一「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該公司完成契約簽訂作業,高雄客運公司復於 12 月 9 日完成工程發包,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由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審議會議,後續將積極推動,俾利 101 年底完工營運。
- 3. 在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1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F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3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已於100年12月21日召開岡山轉運站地方說明會,預計101年底完工。
- 4. 鳳山轉運中心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2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30公尺、寬4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ITS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預計101年底完工。
- 5. 小港轉運中心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東側,利用8米寬之人行道 設置具3席公車停靠格位,長50公尺、寬4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 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中心將由中鋼公司負責興建,預計101年底完 工。

(二)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 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 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 2.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u>鳳山</u>計畫(包含<u>鳳山車站</u>以及<u>正義/澄清</u>通勤車站)經99年11月15日經建會1,399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99年12月16日獲<u>行政院</u>核定。本計畫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100年5月9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
-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 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 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 4. 民族陸橋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100年1月8日南向機車地下道封閉、3 月5日北向地下機車道封閉,本府道安會報已要求工程單位交通部鐵路改 建工程局於原機車地下道上方設置機車便橋,該便橋已於101年1月通車。 機車便橋施工期間,使用雙向快車道外側一車道作為機慢車道使用,並宣 導多利用其他陸橋作為替代道路,本局已協助交通部鐵工局檢視相關交通 動線安全性及方便性,並請鐵工局配合設置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 工程設施,以維持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與順暢。

(三)港區聯外道路糸統

-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99年11月4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660億元,全線預定民國106年4月完工,國工局已於99年12月29日及30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 (2)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線,續沿縣 183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 匝道或交流道。
 - (3)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1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七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101年1月16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七號座談會。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1)99年11月12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

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為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39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84億元,預定民國103年底完工。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100年4月1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34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103年4月,南段工程,因本段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106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1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0年7月至12月計審議提案31件、交維查核25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 中秋節交通疏導計畫

為紓解100年9月10日至9月12日三天中秋節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及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交通,已由警察局加強高雄火車站建國路違規取締,左營高鐵站加強車流疏導及宣導民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高速公路交流道則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大中、鼎中路口、九如交流道、中正交流道等違規行為及開放國10部分路局,義大世界周邊道路則實施交通管制及宣導民眾搭乘客運接駁,旗津部分壅塞路段彈性進行單行管制及加強取締違停,西子灣週邊道路彈性實施禁止小汽車或遊覽車進入並加密接駁公車班次等配套疏運措施,以提供民眾中秋假期安全、順暢之交通環境。

2.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夢時代跨年晚會

配合2012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本市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新闢1條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從100年12月31日晚上6:00至101年1月1日凌晨3點30分,捷運沿線14條接駁公車與環狀168公車延長營運時間至101年1月1日凌晨3點30分,且於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以鼓勵大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

依據主辦單位預估,100年12月31日當天約吸引71萬人潮蒞臨,本

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且新光停車場汽車停車率 100%、機車停車率 100%,免費接駁公車使用率極高,散場人潮順利於凌晨 2:30 疏散完畢,有效減少周邊車流壅塞,成功達到疏運功能。

(2)義大世界跨年晚會

配合 2011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為外圍設置臨時停車場接駁,於義大二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供接駁公車行駛,概估跨年進散場接駁人數約 106,000 人次,其中義大客運七條客運路線約 2 萬人次,外圍停車場免費接駁人次約 86,620 人次。散場時第一階段管制汽車通行,先行疏散機車及接駁車人潮,約凌晨 1 時 20 分開放汽車通行,約凌晨 2 時 40 分疏散完畢。

依據主辦單位預估,100年12月31日當天約吸引55萬人潮蒞臨,本 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 場域周邊交通順暢,由於交維措施得宜及多數民眾搭乘接駁車前往, 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六)增設國道10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3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 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100年8月23日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 該局並於9月22日召開初核會議,本府已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補充報 告書內容,再次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核中。
- 2. 有關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與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新修正成果如下:
 - (1)國道10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10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10號下方平面道路(澄觀路)增設匝道路段須由現行45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59公尺;總建設經費7.53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4.87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2.66億元(用地徵收補償費)。
 - (2)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8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7.06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41 億元,共計 1.81 億元。

(七)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 3.100 年度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 研究案」,已建置完成「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除可針對特定時段、路段

統計及分析肇事案件外,並可透過肇事地點圖瞭解車輛撞擊點及詳細事故所在位置,該委託案並已針對40處易肇事地點會勘檢討改善。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00 年度下半年完成興建 8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提供 441 格小型車及 159 格機車停車格位;本府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規劃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 1. 蚵仔寮漁港停車場: 位於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市場旁,為本市公共停車場 用地,為解決假日期間大量民眾採購魚貨停車需求,於 100 年 6 月 7 日起 進行停車場興建,並於同年 8 月 4 日開放民眾使用,提供 94 個小型車及 72 個機車停車位,有助提昇當地觀光效益。
- 2. 大昌公有停車場: 位於楠梓區忠義二巷 60 號後方,為本市之公共停車場 用地,因現地雜草叢生,為改善市容美觀闢建成停車場,於 100 年 8 月 26 完工並開放使用,規劃 13 格小型車停車位,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停車空間。
- 3. 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為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停車場,因場地缺乏人員管理,汽車隨意停放,遂委託交通局代為重新整建並經營管理,已於100年11月4日完工並啟用,提供51格小型車及31格機車停車位。
- 4. 成功公有停車場: 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與允文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 為停車場,鄰近漢神百貨商圈,紓緩假日期間前往百貨一帶的民眾停車問 題,已於100年11月9日完工並啟用,計提供34格小型車停車位。
- 5. 青埔公有停車場: 位於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 70 號前,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依地方發展停車需求,納入本年度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 驗收合格,提供 39 格小型車及 16 格機車停車位。
- 6.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 位於旗山區平和路、中正路口,為旗山生活文 化園區自設停車場,為提高旗山老街附近停車週轉率,與土地管理機關文 化局商借闢建為停車場,讓停車空間發揮最大效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並啟用,計提供 23 格小型車及 19 格機車停車位。
- 7. 鳳陽公有停車場: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本市鳳山區瑞大街與瑞智街口,與鳳陽市場相鄰接,原為一開放式廣場,未規劃停車格位致民眾任意停放,為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空間,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100年12月30日驗收合格,計規劃37格小型車及21格機車停車位。
- 8. 中崙公有停車場: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二路、三路口, 中崙國中對面,為中崙社區國宅闢建時簡易設置之停車場,經勘查場內現 況多已損毀且設施破舊不堪,為提升周邊生活品質並維護環境景觀,故重 新規劃興建,已於100年12月30日驗收合格,計劃設150格小型車停車 位。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

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0年7至12月新增530座,全年計設置844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33,638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並適時進行維護, 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2. 經統計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29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 247 格大型車、1,467 格小型車及 46 格機車停車位。

(四)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0年12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5,646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46,270格(納入收費比例83.15%),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6處,100年7月至12月收入合計3億7534萬3834元。

(五)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0年7月至12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42,870輛、機車39,536輛,收入共計5728萬5600元。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0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5,925,641筆,代收金額計2億2424萬2322元。
-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0年7月至12月份止計有14,438輛車申請,代收449,826筆,代收金額計1686萬4019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83.15%,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0 年7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9503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 (電子報會員) 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0年12月止計15,916人申請,每月約發出4,835通簡訊通知。
- 2.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 受惠民眾反應良好,民眾可上網 http://kpp. tbkc. gov. tw/點選網頁右上

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至100年12月止計15,916人申請,每月約發出46通簡訊通知。

(九)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0年7月至12月份止,共代收1,488,104筆,代收金額5882萬7676元。

(十)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1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6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100年12月有38,790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1,200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100年12月有10,770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13萬元。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1.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本府交通局提送計畫向交通部爭取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交通部已於100年8月5日及100年8月10日函復核定一般型計畫與競爭型計畫,補助經費4億4386萬元。
 - (2)一般型補助計畫:包含「車輛汰舊換新」與「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補貼」二項計畫。同意補助 3 億 2366 萬元購買低地板公車 78 輛、全新大客車 50 輛、中型巴士 28 輛;另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補貼,同意補助 2600 萬元。
 - (3)競爭型補助計畫:包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與「建置智慧型站牌、候車亭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國10快捷公車,同意補助5720萬元購買11輛電動大客車及2400萬元建置旗山轉運中心。另同意補助1300萬元建置30座智慧型候車亭及150座智慧型站牌。

2. 區區有接駁車

- (1)100年7月1日起闢駛橘7、紅8及紅9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 11月1日新闢「國道10號快捷公車」、「旗山-美濃」、「旗山-內門」假日 光觀公車及紅70、紅71捷運接駁公車及延駛紅72捷運接駁公車,延 伸捷運紅線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旗山、美濃 8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31個,區區有公車達成率達 81.6%(31個行政區)。
- (2)100年11月1日起闢駛國道10號快捷公車、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假日觀光公車,100年11月1日至101年2月6日免費試乘,至100年12月底平常日運量約1,200人次、假日約3,000人次(含觀光公車)。

3.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2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283萬人次。

4.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 (1)100 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及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 150 座,以重要幹線、乘客較多或民意經常反映之地點為優先建置地點,提供市民更便利之乘車資訊,並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公車處業已完成施工設計審查,預計101年2月進行施工材料場驗,其建置地點暫定本市中山路、博愛路、建國路與五福路,及鳳山捷運車站、林園等區。
- (2)100 年度公車處由環保局補助經費建置既有 3 座候車亭及 5 座獨立式站 牌升級為全太陽能式擴充案,全案於 100 年 11 月建置完成,達成環保 永續使用之先趨。

5.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2)100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評鑑績優業者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本次評鑑效益如下:

提高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

做為研擬各項公車營運服務改善之依據。

提供各公車業者改善服務缺失之重要參考資料。

比較各公車業者經營績效。

提供後續年度補貼機制及扣款標準之依據。

提供「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審核路權繼續經營之基準。

(二)英語服務標章計書

1. 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持續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2家公車業者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20 家自行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3 顆星以上認證。99 年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包括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客運等國道客運及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計程車業。

- 2.100年再輔導本市高雄客運13條路線及澄清湖計程車無線電台6位駕駛員,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銀質獎之認證。
-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0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750件及覆議案件157件。

(四)公路監理

-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 100年7至12月辦理情形
 - (1)車輛檢驗

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281,941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260,626 輛次,委辦率92%。

機車檢驗: 23,641 輛次。

(2)駕駛人考驗

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12,323人,及格11,361人,及格率92%。 路考:報考12,109人,及格11,095人,及格率92%。

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13,396人,及格11,127人,及格率83%。 路考:報考16,349人,及格14,065人,及格率86%。

- (3)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31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100年10月1日新增華盟汽車有限公司);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啟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 (4)落實代檢單位考核制度,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於100年8月1 日至8月31日辦理代檢單位年度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8家特優、8家優等、其餘14家全部甲等。
- (5)為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正確觀念,100年8月 5、6日協助市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100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 及隨車人員研習」。主要課程包含:合格幼童專用車配備解說及保養、 平衡駕駛訓練及駕駛實習測驗等,總計參加人數為220人。
- (6)為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 10月31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10月7日辦理駕訓班 考驗員研習,9月26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 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
 - (1)車輛牌照:核發汽、機車新領牌照、行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467,746件, 其中汽車195,174件,機車272,572件。
 - (2)駕照登記:核發汽、機車學習駕照、國際駕照、職業駕照等各項證照, 共計194,207件,其中汽車107,517件,機車86,690件。

- (3)自100年3月10日起,建立「e化資訊傳輸平台系統」,與戶政、稅捐機關聯合服務方案,簡化民眾申辦手續,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間,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辦理5,930件。
- (4)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100年7至12月計受理駕照7,223件、行照20,141件。
- (5)100年分別於2月14日至2月16日、5月9日至5月11日、11月21日至11月23日,辦理3次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305付號牌,標售金額為174萬1000元。
-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00年7至12月辦理情形
 -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 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2,917 輛次,取締違規 215 件。
 -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3,386輛,掣單舉發11件。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 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44輛,掣單舉發13件。

(3)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 (計 3, 215 家、車輛數 22, 278 輛,拖車數 12, 650 輛)

汽車貨運業:545 家,車輛數5,004 輛。(另有拖車5,225 輛)

汽車貨櫃貨運業:149家,車輛數1,569輛。(另有拖車4,411輛)

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87家,車輛數1,374輛。(另有拖車3,014輛)

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2家,車輛數1,157輛。

計程車客運業:84家,車輛數898輛。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家。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家,車輛數776輛。

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0家,車輛數2.716輛。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878家,車輛數1,556輛。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家,車輛數5輛。

市區汽車客運業:2家,車輛數626輛。

公路汽車客運業:1家,車輛數137輛。

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家,車輛數17輛。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家,車輛數69輛。

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家,車輛數5,443輛。

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4家,車輛數801輛。

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家,車輛數83輛。

小貨車出租業:4家,車輛數47輛。

- (4)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 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 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100年7-12月份計28,785件。
- (5)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本處分別於100年4月22日至7月22日、10月25日至11月30日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總計考核52家數,以有效維護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生。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100 年度稽徵情形
 - 100 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 380, 291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5465 萬 2385 元;實徵車輛數計 369, 975 輛,實徵金額為 20 億 8941 萬 9689 元。
 - 100 年春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3 月開徵),應徵車輛 14,274 輛次, 金額為8384萬6276元,實徵14,086 輛次,金額8193萬3390元。
 - 100 年夏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6 月開徵),應徵車輛 14,535 輛次, 金額為 5082 萬 1782 元,實徵 14,267 輛次,金額 4951 萬 4410 元。
 - ④100 年秋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9 月開徵),應徵車輛 14,561 輛次, 金額為 5089 萬 7525 元,實徵 14,126 輛次,金額 4903 萬 9577 元。
 - ⑤100 年冬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12 月開徵) · 應徵車輛 14,672 輛 次 · 金額為 5111 萬 0753 元 · 實徵 5,894 輛次 · 金額 2234 萬 5867 元 ·

(2)欠費催繳

- 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 100 年移送強制執行計 73,338 件 · 應執行罰鍰為 2 億 7407 萬 5468 元 (含債權憑證再移送 36,589 件 · 金額 1 億 2099 萬 9487 元) · 實收 17,524 件 · 金額 6851 萬 1572 元 。

5. 便民服務

- (1)開辦機車駕照下鄉考照服務,提供旗津、小港及前鎮等服務偏遠地區 民眾報考權利,如偏遠地區有 30 人以上需辦理考驗,即可透過區公所 提出申請報考。
- (2)於民眾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 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眾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 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 (3)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參加駕照考驗,不定期配合社會團體輔導外籍配偶 考照,並由專人講解機車駕照考照流程與內容,介紹大眾運輸系統, 以解決外籍配偶「行」的問題。
- (4)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理安全考核作業,有效維護行車安全、 預防事故發生,並加強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

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 (5)編列預算汰換考驗車輛及老舊電梯,澈底改善設備老舊問題,以提供 考生更優質的考驗設備、體貼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品 質。
- (6)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賡續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 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 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五)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 1. 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 (1)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公車處現有營運大型公車 349 輛、中型公車 137 輛,總計 486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其中 97 年購置 100 輛中型冷氣車、98 年購置 220 輛大型冷氣車、99 年 5 輛低地板公車、100 年 10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目前公車平均車齡為 4.6 年,大大提升服務設備,惟公車處車齡 10 年以上之公車尚有 105 輛,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汰換 10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

(2)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 ①99年度交通部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建置 35座候車亭·已於 100年 11月完工·100年 12月完成驗收。另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 101年度建置 30座候車亭·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1年 2月開工·101年 9月完工·11月完成驗收決算。
- 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遴選出前三名作品,為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已邀請學生參與規劃設計於100年9月完成相關作業,並於100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及設置地點會勘,預計於101年3月完成相關候車亭建置。

(3)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 為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 年度編列 1000 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總計建置 143 座「太陽能旗桿式圓筒型站牌」及 10 座「旗桿式智慧型站牌」。
- 新式圓筒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 體太小等問題,配合公車到站資訊顯示尚可提供民眾公車預估到站 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為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本市 100 年 12 月底共有 75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人士,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本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

除復康巴士外,100年計有15輛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服務市民,因

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目前低底盤公車行駛「205路中華幹線」,沿線行經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另「70路公車」,行經國軍802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身障人士另一選擇。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5個輪椅區及5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100年8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購置64輛低地板公車(其中59輛分配於公車處,5輛分配於高雄客運),用以汰換車齡12年以上之老舊公車,預計於101年下半年加入營運。

100年1月至12月復康巴士總行駛110,165趟次,服務身障人士 260,024人次。

2.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1)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 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 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 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2)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 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 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 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 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六)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太陽能船讓台灣向世界發光

本市響譽全國的太陽能船隊於 99 年成軍,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成為象徵本市節能減碳之領航角色。100 年太陽能船隊共載運約 36 萬人次,佔整體愛河航線載運量之71%,不僅豐富本市觀光資源,帶動河港觀光;亦著手規畫第二代太陽能船,提高太陽光電使用及儲存效能,提供市民遊客親身體會綠能運具零污染之魅力;101 年亦將持續辦理綠能船舶之採購,提高太陽能之使用率,發揚本市「陽光、綠能、親水」之形象。

2. 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自100年4月18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正式啟航,遊客不但能一邊欣 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嘗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國人 不必出國就可以感受像在海上浪漫渡假的悠閒,能深入高雄港探索高雄港 灣的精彩魅力,並為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自100年4月18日起 至100年12月31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29,067人次,行駛327航次,總 營收 9,771,545 元,平均每航次乘載率 85%。

3. 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100年共計有50所學校、人民團體及社福團體租用遊港輪59航次,安排該校師生及接待偏遠學校與弱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戶外教學。

4. 加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5. 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簡稱 AIS)

為達成高雄港務局要求新裝設 AIS 系統,減少船台與岸台人員語言隔閡外,並立即有效掌握港區內外 20 海浬之船舶動靜態資料,對危害航行安全及未依規定行駛分道航行巷道之船舶,提出預警建議及記錄航跡動態,以維船舶海上航行安全,及渡輪船舶港內航行安全。

四、運輸監理

- (一)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 1. 於 100 年完成 2,700 份接駁公車問卷調查,確定接駁公車改善方向為:不 密、不快、不準。
 - 2. 調整 24 條接駁公車路線運量增量計畫,重點為主尖峰班距加密至 10 分鐘、強化區間服務,減少尾端彎繞、截彎取直。營運績效平均增逾 32%,最高達 100%,達到「快、密」目標。
 - 3. 針對 37 條重點公車路線進行準點率調查及管控準點率,使得平均準點率已達 82%。
- (二)全面更新轉乘接駁資訊

配合接駁公車路線調整全面更新及強化捷運37個車站之接駁公車路線相關資訊。

(三)整合公車轉乘資訊

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R8、R9、R16、05/R10及01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四)捷運營運狀況

截至100年12底一卡通累計銷售2,369,338張,高雄捷運假日平均運量16.5萬人次/日,平日平均運量12.25萬人次/日,全線日平均運量13.63萬人次,較99年平均12.6萬人次成長約8%。

- (五)執行100年度檢查項目
 - 1. 本府 6 月 15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 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 11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 22 項一 般注意改善事項,25 項建議事項。
 - 2. 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除三項與自有資金比例涉及 特許合約事項予以有條件結案外,其餘均於十月底改善完成。
- (六)督導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 1. 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完成 100 年度四項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驗證捷運系統通報應變機制與能力。
- 2. 督導高雄市輪船公司完成 100 年度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驗證船舶火災、旅客落水,船舶碰撞等應變機制。
- 3. 發布「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落實應變機制標準化作業。
- 4. 督導高雄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全年均未發生重大或一般事故,實際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水準均優於指標規定。
- 5.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施設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確保 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七)整頓捷運附屬事業

對高雄捷運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開立第1張處罰金額10萬元之處分書, 有效整頓捷運附屬事業經營秩序。

(八)改善輪船公司財務績效

為提升輪船公司財務績效,確立4大改善方向:調整會計制度、財務結構、 五大航線損益分析及建立8項績效指標。

五、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因應縣市合併,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100年下半年完成211處 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管控,目前全市透過 GPRS與中心連線之號誌化路口數達2,209處。
- (2)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0年度下半年計完成9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 (3)為節能減碳並增進交通號誌燈判讀功能,辦理高雄市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全面換裝交通號誌原使用之白熾燈泡,改為耗電約僅白熾燈泡10%之LED號誌燈;100年度計換裝2,600盞LED燈面,不僅可減少維修人員更換燈泡的人力與工時,並增進行車安全。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 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 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0年度下半年計完成235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 增設、汰換。

3. 標線

100年度下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14,059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7,91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1. 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民權路、

民生路、澄清湖、中山路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各路口 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 標線繪設、「遵 22-1」標誌整併等。

2. 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 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三)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 1. 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鈕、輔2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 100年7月至12月已完成林園區王公路段、鳥松區神農路段、美濃區中山路段、岡山區岡燕路段、大寮區光明路段等46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 2. 為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100年7月至12月已完成成功路、中華路、七賢路及鳳山區澄清路、自強路橋、府前路等路段,初期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為主,以避免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眾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 1. 為提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 至 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 434處重要路口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有效提昇大高雄地區運輸效率與服務水準,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假本市智慧運輸中心發表縣市合併週年智慧運輸系統整合與建置成果,展現本市在智慧運輸發展上所做的努力與先進、優質的交通建設成果。
- 2. 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辦理「100年度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完成大中路及澄觀路段交通調查、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總延滯時間減少17. 4%、總停等次數減少 5. 9%、總旅行時間減少 10. 3%、總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0. 4%。

六、交诵違規裁決業務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年7月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41萬5051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6億6327萬5037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 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